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SD36-03R1

修正案号: 39-01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肖特 360 飞机水平安定面梁腹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肖特36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87-16-10 AMENDMENT39-5699
- 2.肖特公司服务通告:SD360-55-11 修订版 3(1987年4月28日颁发)
- 3.肖特公司服务通告:SD360-55-12修订版 2(1986年4月24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水平安定面结构完整性丧失,应完成下列工作:按服务通告SD360-55-11修订3所规定的程序,打开有关盖板,用强光以及反射镜或其它等效手段,检查水平安定面与机身的连接接头(在机身中心线左右12.5英寸处)之间的前后梁腹板(从前梁腹板后面和后梁腹板前面检查)有无裂纹。

- 1. 如果飞机一直只使用15° 襟翼起飞,则可累计到达12000次起落 之前开始检查。此后,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1500次起落。
- 2. 对于其它飞机,要在8000次起落之前开始进行检查。此后,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1000次起落。
- 3. 如果检查发现裂纹,要在下次飞行前, 按服务通告SD360-55-12 修订2的内容, 完成水平安定面的加强工作。

- 4. 直到完成服务通告SD360-55-12修订2规定的改装工作后,方可取消对水平安定面前、后梁腹板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12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12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